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、博士生學期中畢業離校請領畢業證書申請單

系 所 別		學號		
研究生 姓 名		聯絡電話		
學位考試 日 期	年 月 日	預 計離校月份	年	月
論文題目				
申請人簽章	經確認本學期無修習論 離校申請。		程,始得提 用: 年	
指導教授 簽 章	經確認學生畢業論文已		同意學期中	畢業離校。
系所主管 簽 章	經確認該生符合系所畢			月日

- 1. 本申請單請併同「操行成績評定急件申請單」陳核。
- 2. 本申請單請於簽核完成後,送教務處申請製發畢業證書。
- 3. 本申請單於送達教務處後 2 週,始得領取畢業證書;期中畢業離校不退費。
- 4. 本申請單簽核後,尚需線上離校流程(於送達教務處後一周才開放)。
- 5. 於學期第16 週後申請者,併當學期應屆畢業製證時程領證。

學生事務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急件申請單

學年期	1		學	年度	第		學期	申請日	期		年	月	日	
姓名(申請	青人)					學號				系所 班級				
			各科學業 牛理由)	K成績	已过	送達教務	务處,只剩	削操行成 緣	未	評定之	畢業生	始可申	; 請,並,	具
急件事	由													
班級導師				系所	主作	Ŧ			學	院院長				
簽章				簽	章					簽章				
			T											
教 (本 铂 铒	務處 『発情形	%)	□和平	教務組	L			□燕巢教	務組	ī.				

教務處 (查詢課務情形)	□和平教務組	□燕巢者	女務組					
A. 獎懲統計評分(次數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得分小計: 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、大功、申 1分、小功1次加2.5 1分、小過1次減2.5	 分、大功 1:	 次加 7. 5 分				
B. 評分標準	說明:操行基本分數 85 分							
操行成績總分(A+B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		說明: 核定後之操行成績,除依「操行成績考核辦 法」第九條之規定外不得異動。					
生輔組 承辦人	生輔組組長		學務長 核定					

備註:1.本申請單經學務長核定後,送學務處生輔組存查,並影送一份至教務處。

2. 請附上「碩博士生學期中畢業離校請領畢業證書申請單」核准影本一份。